From: 2002，《教育社會通訊》36：3-6

涂爾幹與社會團結的源頭

何明修
南華大學教社所助理教授

自始至終，涂爾幹對於功利主義的最深刻批判在於，純粹的利益取向不能形成一個穩定的社會群體。利益的自由追求並不能促使群體內聚力的產生，功利主義者必須要假定利益的一致性，如果沒有一隻「看不見的手」，個體利益將與集體利益衝突，群體就會面臨瓦解的危機。從這個觀點來看，涂爾幹也會同意奧森的看法，共同利益並不是個別利益的簡單加總，集體秩序的確保也無法來自於個人的自利行動。因此，社會群體的存在是建立在必要的利他主義(altruism)基礎之上。涂爾幹指出，「人們不可能一起生活卻沒有共同看法，也不可能不做出相互的犧牲」(Durkheim 1997: 173)。社會生活必然是群體生活，不可能容許成員採取純然的利己態度，而沒有對於集體做出貢獻與讓步。同樣地，涂爾幹否認古代宗教因爲其原始性格就是所謂的「物質主義」，他強調「所有的宗教都是某種意義下的唯靈主義(spiritualistic)，即使是那些最粗陋的宗教也不例外」(Durkheim 1915: 467)。在涂爾幹看來，任何的宗教都是教導信徒採取一種共同生活的規則，而這些集體的規則也往往是要求個人超越狹義的物質利益。

其次，功利主義者忽略了社會生活中的道德面向。凡是某個群體能穩定地維持一段時間，它就具有一種超越個人之上的道德權威。涂爾幹指出，這種道德力量「強迫個人爲了一個不屬於自己的目標而採取一致行動、讓步、同意妥協，並且考量一個優越於他自己的利益」(Durkheim 1997: 172)。事實上，廣義地來說，任何的社會群體都是一個道德性的存在。社會群體如果只宣稱其作用是工具性的，只是爲了滿足成員的利益，而本身沒有任何的內在價值，值得成員共同尊重與愛護，那麼這個群體就會缺乏內聚力，難以長久持續。涂爾幹認爲，道德的作用主要有兩點，即是紀律的精神(spirit of discipline)與對於社會群體的依附(attachment to social groups)(Luke 1973: 207)。這也就是說，道德以兩種方式來維持群體的秩序：一方面，紀律的作用在於限制個人的行爲範圍，約束過度的利已主義；另一方面，道德也更積極鼓勵成員在情感上認同一個更可敬的群體，並且作爲努力奉獻的目標。對於涂爾幹而言，科學真理、藝術創作、社會正義等價值的追求都是社會群體所設定的目標，從事這些活動也就意味著個人道德層次的提升。因此，道德行爲就是個人追求一種超越個人的善，其目標就是整個群體。「道德目標就是社會的目標，而採取道德的行動就是以集體利益來行事」(Durkheim 1961: 59)。

功利主義者認爲社會團結是來自於彼此利益的一致性，但是涂爾幹並不採信這樣的論證。事實上，群體生活總是具有必要的利他主義與道德元素，他強調「道

德的事物就是所有團結的源頭，強迫人要考慮其他人、約束自己的利己主義；如果這些連繫越強，道德也就越結實」(Durkheim 1997: 331)。一句話，道德形塑了集體團結。涂爾幹發現了這股被功利主義所忽略的力量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，道德認同的形成過程爲何？到底是透過新社會運動論者所主張的理性言談，還是有其他的社會機制？

涂爾幹基本上認爲，道德情操的促進並不能只依靠理性的說服或教育，更重要在於培養一個互通的情感，使得個別成員的好惡能夠彼此一致。在探討教育的著作中，涂爾幹主張教師要向學生說明道德行爲的理由根據，儘可能使兒童能夠形成清楚的觀點。然而，涂爾幹也強調，這種道德觀念的灌輸不能只是純粹的知識性理解，而缺乏情感性的支持，「[道德的]表現需要是情感的，需要具有情緒的特徵更甚於概念」(Durkheim 1961: 229)。道德的力量並不只是使個人能夠在觀念上明辨是非，或者說能夠說明某一項行爲的道德根據；道德教育的成功就表現在對於犯罪行爲的自發性厭惡，或是對於善行的敬仰。因此，家庭能夠作爲道德教育的第一個場所，正是由於溫情的環境使得兒童能發展利他主義趨勢，進一步培養共同的團結感(ibid.: 147)。同樣地，涂爾幹也提到，我們相信某一種價值，固然是因爲其理由能夠說服我們，或者說被我們認爲是合理的，但是除了理性的論證以外，感性(sensibility)層次的認同也是重要的。舉例而言，現代的個人主義作爲一種共同價值就是表現於感性反應，看到有人受到不應當的迫害，我們的內心就會感受抗拒與不安(Durkheim 1958: 112)。

情感的社會作用力經常被低估，無論是功利主義或是溝通行動理論都預設一種過度理性化的觀點，行動往往被化約爲工具理性或是溝通理性的邏輯。涂爾幹認爲，集體情緒(collective sentiments)實際上也是一種社會事實。在公共的集會中，共同的興奮、憤怒或憐憫就是一種強而有力的社會潮流，驅使個人聽從其使喚(Durkheim 1982: 52-3)。在分析澳洲土著的儀式(ritual)的作品中，涂爾幹提出了「集體興奮」(collective efferves-cence)，以解釋爲何共同參與的儀式能夠促成團結感。乍看之下，許多初民社會的儀式是沒有意義的，放縱的感官享樂或是肢體殘害，也不符合日常生活的理性。涂爾幹強調，儀式本身所激發出來的強烈情感並不是爲了其他目的，宗教觀念所宣稱的作用也經不起科學的檢證。儀式的神奇作用即是在於興奮情緒是共同經歷的，是所有社區成員一起分享的。正是由於這種集體情緒的擴散力，「崇拜的真正功能是喚起崇拜者某種心靈狀態，具有道德的力量與信心」(Durkheim 1915: 431)。不只是正面的情緒狀況能夠促進社會的道德整合，集體悲傷也是具有團結人心的作用。在分析原始的追悼儀式中，涂爾幹強調，悲傷的共同表現並不能歸諸於參與者的內心狀態，實際上，悲傷是一種集體責任與義務。面對共同的喪失，社會群體更需要一起集會，以產生新的團結能量。因此，「家族如果容許成員死亡卻沒有人哭泣，就是顯示它缺乏道德一致性與內聚力，它不盡其責任、放棄了自身的存在」(ibid.: 446)。簡而言之，對於涂爾幹而言，社會的維繫在於它是個道德共同體，同時也是個「情緒共同體」(emotional community)(Maffesoli 1996: 9-30)。

除了情感與認知理性的對比以外，涂爾幹對於探討社會團結起源的另一個洞見即在於，強調集體生活的實踐是比論述更爲重要的。在他的宗教社會學著作中，這個對比獲得了
進一步的探討。涂爾幹指出，任何的宗教都包涵了信仰(belief)與儀式兩種元素，其共同的作用在於規範世俗與神聖之間的關係。然而，他反對一種「唯心論」的觀點，認爲信仰與教義是宗教的最重要核心，而儀式只不過是外顯的後果。從社會功能的分析來看，宗教的作用並不是在於觀念上教導了信徒，而是在於要求所有的教會成員採取共同的行動。涂爾幹指出，某些宗教能減少自殺的傾向，並「不是因爲它以一種特有的論述來宣揚對於人格的尊重，而是因爲宗教本身就形成了一個社會……能夠維持一個足夠密集的集體生活」(Durkheim 1951: 169)。宗教之所以發揮團結的作用，固然是基於所有成員都有相同的信仰，但是更重要的在於一起進行儀式。光憑共同的認知與想法，要促成集體行動的出現仍是不充份的。宗教的力量「並不只是我們想到而已，更不可或缺的在於我們將自身放置於[宗教的]行動領域」(Durkheim 1915: 464)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儀式不只是信仰的外在表現：並不是因爲有了信仰，才有了儀式；而是透過了共同參與的儀式，信仰才發揮作用。因此，如果只從狹義的認知理性來分析集體團結的起源，只會看到群體生活中最表面的現象，而忽略了正式論述的底下往往隱藏了「沒有被說出來」(unspoken)的日常實踐。

進一步來說，儀式的道德整合作用就在於集體聚會(collective assembling)，在其中面對面的直接互動遠比依賴溝通媒介的間接互動更爲重要。對於涂爾幹而言，聚會本身就是一種社會事實，它具有獨特的創生特質(emergent property sui generis)，能夠產生組成份子以外的新特徵。涂爾幹宣稱，「只有透過聚會，社會才能重新提振(revivify)它自己的情感」(ibid.: 391)。在日常的世俗生活中，集體意識是處於消耗的階段，群體成員投入個別的工作領域，私人的關切是主要的焦點；但是透過公共聚會，群體的生命獲得了再生的契機。儀式聚會必須要週期性的舉行，以成爲制度化的生活規律，才能抵抗日常生活對於群體意識的消磨。這些活動的意義在於透過共同的參與，強化會員之間的道德凝聚力，形塑集體的認同，一句話，這是一種儀式性的聚會。因此，僅管儀式聚會是被各種的宗教信仰、神話、意識型態等所包裝起來，但是它最重要的意義就在於共同的參與。無論社會如何地現代化，傳統觀念如何地喪失其作用力，集體聚會的需要仍是存在的。涂爾幹指出，「如果我們在今日很難想像未來的節日與慶典是什麼，那是因爲我們正在經歷過渡與道德平庸的階段」(ibid.: 475)。換言之，一個社會群體如果喪失了舉行儀式聚會的能力，或者說成員只期待群體所提供的實質利益，可以預測這個群體將面臨十分嚴重的危機。

歸結上述的說明，涂爾幹探討社會團結的由來，他提出了一套非功利主義的理論架構，包括了以下論點：

(1)、群體與個體的關係不只是一種利益協調，也是一種道德的關係。

(2)、集體認同感不只是涉及了認知理性，集體情感的面向也是重要的。

(3)、儀式的團結作用並不在於表面的宣稱，而是實質的集體聚會。

Durkheim, Emile, 1915,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, trans. by Joseph Ward Swain, New York: The Free Press.
——,1951, Suicide: A Study in Sociology, trans. by John A. Spaulding and Ge-orge Simpson, New York: The Free Press.
——,1958,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, trans. by Cornelia Brookfie-ld, Westport, CT: Greenwood Press.
——,1961, Moral Education: A Study i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oc-iology of Education, trans. by Everett K Wilson and Herman Schnurer, New York: The Free Press.
——,1973, Emile Durkheim on Morality and Society, ed. by Robert N. Bellah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——,1982,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-nd its Method, ed. by Steven Lukes, trans. by W. D. Halls, New York: The Free
Press.
——,1997, The Division of Social Labor, trans. by W. D. Halls, New York: The Free Press.
Maffesoli, Michel, 1996, The Times of Tribes: The Decline of Individualism in Mass Society, London: Sage.
Lukes, Steven, 1973, Emile Durkheim: His Life and Work, London: Penguin Books.